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6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1年8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袁穎欣女士及許燕珊女士均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成立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於2015年8月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元。
- (b) 於2015年11月2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元增至人民幣1,470,588元。
- (c) 於2016年5月1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0,588元增至人民幣1,564,455元。
- (d) 於2018年9月1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64,455元增至人民幣1,931,427元。
- (e) 於2018年11月1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1,427元增至人民幣2,089,655元。
- (f) 於2019年5月3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9,655元增至人民幣2,104,761元。
- (g) 於2019年8月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4,761元增至人民幣2,248,267元。
- (h) 於2020年8月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48,267元增至人民幣2,461,159元。

- (i) 於2021年2月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61,159元增至人民幣2,893,859元。
- (j) 於2021年6月28日，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93,859元轉換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k) 於2021年7月2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而我們的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0元。
- (l) 於2021年7月2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4,526,965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東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餘下金額人民幣3,312,950,529.05元轉撥至資本儲備。於2021年6月28日在北京市豐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批准通過就每股當時現有股份發行額外89股股份的方式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合共89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各股東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900,000,000股股份及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批准增加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954,526,965股股份。

除上文和「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更。

3. 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1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在行使[編纂]前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於[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僅會於[編纂]生效），且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4.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16日，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

於2022年5月17日，山東圓心大藥房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

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16日，廣東圓心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99.99百萬元。

武漢圓心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1日，武漢圓心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

於2022年4月28日，雲南圓心妙手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2月14日，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1年10月21日，北京圓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香港[編纂]協議；及
- (b) [[編纂]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中國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圓心大藥房	本公司	中國	35	23675884	2028/07/13
2.	 圓心科技	本公司	中國	35	37111317	2030/08/20
3.	妙手	本公司	中國	38	16320091	2026/04/06
4.	 圓心大藥房	本公司	中國	35	39469820	2030/11/20
5.	妙手醫生	本公司	中國	44	16320031	2026/05/13
6.	妙手	本公司	中國	44	28923570	2029/07/06
7.	 圓心科技	本公司	中國	44	37111337	2030/08/20
8.	圓心惠保	圓心惠保	中國	36	38352462	2030/01/13
9.	圓心惠保	圓心惠保	中國	42	38368052	2030/01/13
10.	圓心惠保	圓心惠保	中國	44	38367595	2030/01/13
11.	圓心妙手大藥房	本公司	中國	35	57172493	2032/1/13
12.	圓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5	56820493	2031/12/06
13.	圓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9	56844752	2031/12/06
14.	圓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10	56840409	2031/12/06
15.	圓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35	56831758	2031/12/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6.	圆心大药房	本公司	中國	36	56803479	2031/12/27
17.	圆心惠保	本公司	中國	38	56821302	2031/12/13
18.	圆心大药房	本公司	中國	44	56815113	2032/03/27
19.	圆心科技	本公司	中國	35	56805468	2032/04/20
20.	圆心医疗	本公司	中國	35	56790311	2032/04/13
21.	圆心药房	本公司	中國	35	56795250	2032/04/13
22.	圆心医互	本公司	中國	44	63378374	2032/09/13
23.	圆心医互	本公司	中國	35	63371684	2032/09/13
24.	圆心医互	本公司	中國	38	63354151	2032/09/13
25.	妙手侠	本公司	中國	35	60281702	2032/05/06
26.	妙手侠	本公司	中國	9	60270886	2032/05/06
27.	圆心医互	本公司	中國	42	63354158	2032/10/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香港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圓心医疗	本公司	香港	44	305688857	2031/07/15
2.	 圓心科技	本公司	香港	35、36、 44	305688721	2031/07/15
3.	 惠保 圓心惠保	本公司	香港	36、42、 44	305688866	2031/07/15
4.	 圓心药房	本公司	香港	35	305688749	2031/07/15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妙手醫生軟件(安卓版) (簡稱：「妙手醫生」)	2.6.0	本公司	2016SR083509	2016/04/21
2.	妙手醫生軟件(iOS醫生版)	1.0.0	本公司	2017SR468167	2017/08/24
3.	妙手醫生軟件(Android醫生版)	1.0.0	本公司	2017SR475404	2017/08/29
4.	妙手品牌醫生系統 (簡稱：「品牌醫生」)	V1.0	本公司	2018SR994423	2018/12/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5.	妙手醫生系統	V1.2.7	本公司	2018SR993309	2018/12/10
6.	妙手訂單處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19SR0164375	2019/02/21
7.	妙手供應鏈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19SR0241660	2019/03/12
8.	妙手醫生藥診店平台 (簡稱:「妙手藥診店」)	V1.0.0	本公司	2019SR0332417	2019/04/15
9.	圓心慢病管理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50416	2020/7/9
10.	圓心藥品智能監管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50409	2020/7/9
11.	圓心處方共享平台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757219	2020/7/10
12.	圓心重特大疾病醫療保險 管理系統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7650	2020/7/24
13.	圓心智慧醫院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7639	2020/7/24
14.	圓心互聯網醫院系統軟件	V2.0	北京圓心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827631	2020/7/24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miaoshou.net	本公司	2030/02/27
2.	miaoshou.com	廣東圓心恒金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2028/06/25
3.	miaoshous.com	銀川妙手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2026/05/12
4.	yuanxinjituan.com	本公司	2025/11/03

C. 關於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文。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在一年內到期的合同或相關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必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中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於 本公司總股本 中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何濤先生 ⁽²⁾⁽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3,263,50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何偉莊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羅東滔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50,00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張煥昌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周達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578,03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21,220,780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中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於 本公司總股本 中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史博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孔令法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作出。
- (2) 何濤先生將通過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即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何濤先生為天津川又的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天津川又約92.56%的實益權益。此外，何濤先生亦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因此，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何濤先生為其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和「歷史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各節。
- (3) 何濤先生、何偉莊先生、羅東滔先生、張煥昌先生、史博女士及孔令法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圓妙人中擁有權益。圓妙人於201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20,588元於2015年11月發行予圓妙人，以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技術人員，並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為圓妙人的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則為何濤先生、天津烽達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永太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家公司均由我們高級管理層(分別為溫靜女士及何偉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49名個別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包括一名董事(羅東滔先生)、兩名監事(史博女士及孔令法先生)及作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個別人士。
- (4) 周達先生被視為於(i)紅杉信遠持有的29,706,750股股份、(ii)紅杉環信持有的31,684,410股股份及(iii)紅杉嘉辰持有的23,407,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紅杉信遠、紅杉環信及紅杉嘉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信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喆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則為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持有70%權益。紅杉環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則為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持有97%權益。紅杉嘉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則為深圳市紅杉恒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市紅杉恒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持有70%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緊隨[編纂]後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何濤先生 ⁽¹⁾	圓心惠保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	[編纂]%

附註：

- (1) 何濤先生將通過天津成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成弘」)間接擁有圓心惠保股份的權益。天津成弘分別由何濤先生及本公司擁有99%及1%的權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成弘持有圓心惠保約15.95%的註冊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不包括[編纂]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及
 - (x)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信已作為投資者參與本公司D輪融資，而CITIC Pluto已作為投資者參與本公司E輪融資及F輪融資。有關中信及CITIC Pluto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及「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於聯交所的建議[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